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常刘政（2019）25 号

## 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进步，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专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处具体负责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保护学校专利权及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专利成果的推广应用。其主要职责包括：学校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专利知识、法规的宣传教育；学校师生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查；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以及专利项目的管理；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转让管理；纠纷调处；专利经费管理和专利奖励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名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职务发明创造：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本职工作包括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离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获得的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其它物质条件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六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为“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凡将专利权人改为发明者本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学校将取消其科研奖励资格，申请专利的费用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费用和由此获得的收益应予以追回，相关专利不计算科研工作量，也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和科研业绩岗位的评聘依据。

第七条 以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名义接受其他单

位或个人委托开发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其专利申请权及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属于学校；以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发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其专利申请权及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属于学校和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共有。

第八条 学校与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订有合同，对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与保护

第九条 凡我校师生员工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应高度重视其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或完成后，应认真考虑是否需要申请专利并及时将有关成果资料报学校科研处审查或与学校科研处协商决定。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先申请专利，然后再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或组织成果鉴定。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密，以免丧失其新颖性；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十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设计人）应当在申请前进行背景技术调查及文献检索，判断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时，只有对职务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才享有在专利文件以及各类相关文件上的署名权。未对职务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员、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员或者

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员，不应作为发明人署名。

第十二条 对申报职务或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均需填写《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核后方可申报。

经科研处审核批准后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发明人（设计人）应当选择具有专利代理资质且信誉良好的机构（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评定二星以上）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审核属实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项目，发明人（设计人）自行申报，并在专利授权后将专利证书复印件报科研处备案，否则不予进行教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三条 凡与外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应当提供双方共同订立的书面协议，以确定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及其名次排列以及发明人（设计人）或共同发明人（设计人）及其名次排列。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按协议办理，没有订立协议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需要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一年内提出专利国际申请。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学院应提交申请及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科研处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发明人（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专利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报科研处登记备案，并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十六条 校内的有关发明创造的权属纠纷，由发明人（设计人）所属部门提出意见，学校科研处提出处理办法，并报学校相关会议研究裁定。本校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和专利侵权事件，由发明人（设计人）所属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学

校科研处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学校对外交涉。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属部门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相关的诉讼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科研处根据专利实施的实践和技术市场情况作出专利权的续展或放弃的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对于拟放弃专利权的专利，如发明人或设计人建议保留，后期专利年费由本人自行缴纳。

####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转让

第十八条 凡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其有关专利技术的实施转让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部门有实施转让和推广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和义务，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需经学校研究通过。对重大的专利技术，应及时制定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科研处。

第十九条 我校教师实施他人的专利技术或向外单位转让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并在科研处备案。有关专利转让、专利技术实施和许可贸易由科研处统一管理，统一对外签订许可合同，统一行使各项专利权。

第二十条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属于我校所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提供给外单位和个人的，从技术转让所得净收益的80%（税后）给予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和为专利实施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次性报酬。所占比重由双方商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其中，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得报酬不低于报酬总额的70%。

第二十一条 专利转让、实施等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

合同登记和必要的公证。

第二十二条 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由科研处负责向上级有关专利管理机关和国家专利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我校职务发明专利权的放弃，在期满前请求提前终止的，或专利授权三年后尚未转让的，由发明人（设计人）在缴纳下年度专利年费的前三个月，递交书面报告，提出弃权申请，所在部门签署是否同意弃权意见，经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放弃职务发明专利权。

##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资助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授权后，所交纳的申请费、代理费、审查费、证书费、专利维持费等相关费用凭正规合法票据报销（最高报销额度标准：发明专利6000元/项、实用新型专利2500元/项、外观设计专利1000元/项）。三年内的专利维持费学校承担，三年后，对于学校同意续展的专利，学校继续缴纳维持费。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由发明人（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获得专利授权可与科研论文等一同视为科研成果，作为教师聘任、考核的业绩及条件。为了鼓励教职工的发明创造，从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发明专利 5000 元/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项。学生获得专利授权，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年度综合测评、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应给予适当加分或优先考虑，奖励金额按教职工标准的一半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利授权后获得的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个人的校外奖励，归发明人（设计人）个人支配，用于奖励学

校的校外奖励则由学校统筹支配。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或学生在专利申请、评审、鉴定、转让和产业化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学校应责令其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资助和奖励。我校教职工为发明人（设计人），但专利权人为外单位的专利不享受学校提供的资助及奖励。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或学生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它单位或个人依法享有或持有的专利权，学校有权处理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学校无权处理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或学生违反本规定，泄露学校拥有的特定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法人作品或职务作品，以及因此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权益损害，学校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专利基金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用于支付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保护等有关费用。专利基金主要来源是：学校年度科研预算经费、专利许可实施的效益分配、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专利基金的使用与预决算，由科研处负责编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类资助及奖励只认可我校为专利权人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由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按照贡献大小

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署名要求与专利相同，必须含有“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费用报销额度和奖励标准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抵触的，均依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利（著作权）申报审批表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专利 管理**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利（著作权）申报审批表

编号：\_\_\_\_\_

（由校科研处审核后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务发明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请填写姓名）_____
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按顺序列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 容 摘 要 （100 左右字，不涉及核心技术，可附页）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科研处、个人及个人所在部门各留存一份备案。

